

对待工作莫任性 造成损失须赔偿

在工作和生活中，人们难免会遇到这样或那样不顺心的事。但是，作为企业的一员，当自己的情绪或心态不好时一定要调整好状态，千万不能因此影响工作。否则，它很可能给单位造成损失，同时让自己承担赔偿责任。以下几个案例，分别从不同角度阐释了其中的缘由和法律依据。

忽视施工设计要求，工程师赔偿单位损失

齐先生系某建筑工程公司水电工程师，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因员工工作失误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公司有索赔权利”。因为2017年年终奖数额，他与公司部门经理发生纠纷。

今年1月，公司在建设某小区商品楼工程时，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应在楼顶屋面预留多个通风口。齐先生作为现场技术指导人员，本应在施工现场及时向施工人员予以指示与告知，但因他的疏忽与失误导致该工程在施工完毕后不得不重新改建、预留通风口。

此项修改造成公司经济损失19000余元。经公司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委仲裁裁决：齐先生按

50%的过错责任支付公司经济赔偿金9500元。

【评析】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16条规定，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本案中，因齐先生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明确约定：员工工作失误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公司有索赔权利。据此，仲裁按齐先生过错责任裁定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是应当的。

工作时打电话闲聊，弄丢名表赔偿万元

张女士系海员名表店职工，岗位是负责某品牌手表专柜销售员。该名表店制定的《关于手表丢失及损坏之责任规定》约定：“因当事员工失职导致手表丢失，失职责任人承担零售价的15%赔偿责任。”

2017年5月3日17时34分，张女士当班期间，一块价格为11.4万元名牌手表被盗。由于该表已上保险，保险公司理赔了50%。

店内监控录像显示，事发时张女士正在为另一只表贴膜，之

后又接听手机跟他人闲聊，未及时将顾客退回的手表放于柜台内的托架上。经表店申请，仲裁机构裁决张女士支付表店损失11400元。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规定：“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

本案中，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劳动者的赔偿责任。因此，无论是依据法律规定还是合同约定，张女士都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赔偿责任。

擅自删除工作文件，赔偿数据恢复费用

陈女士任商业公司营业部业务助理。2017年6月，公司与她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并对她进行了经济补偿。陈女士离职后，公司多次联系她，要求告知工作电脑密码并移交电脑内的文件，她表示拒绝。

由于陈女士已经删除了电脑

文件，所以，沟通未果后，公司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其交付电脑密码和文件资料或者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陈女士则提出反申请，要求公司支付其最后半个月的工资。

最终，公司委托某技术公司，对陈女士的工作电脑进行密码破解和硬盘恢复，支付费用9200元。据此，仲裁裁决由陈女士赔偿公司9200元。

【评析】

本案中，虽然公司没有明文禁止员工删除硬盘上的文件，但保证公司财物和相关经营数据文件的完整是劳动者理应承担的基本义务。在未得到公司许可下，任何人不得擅自删除公司经营文件。

陈女士因离职时拒绝告知电脑工作密码，并删除存储在硬盘上的数据文件，明显存在过错。既然其过错给公司造成了实际经济损失，她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故意毁损会计凭证，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田杨是一家建筑公司会

计，双方在解除劳动关系后交接工作时，接收人应田杨的要求，先在田杨提供的接收清单上签了字。而在实际接收时，却发现缺少2017年9月份的会计凭证。

有员工证明，其亲眼看到田杨进到厕所里，将会计原始凭证撕毁并冲入马桶，还有部分碎片散落在垃圾桶里。

公安机关介入调查后，田杨承认了损毁会计凭证的事实。因情节轻微，公安机关未予立案。事后，公司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凭证进行恢复，支付服务费2.8万元。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法院以侵权判决田杨赔偿公司2.8万元。

【评析】

《民法总则》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田杨作为公司会计，理应妥善保管会计凭证，忠诚履行职责，但其故意损毁会计凭证，其行为不仅严重违反制度规定，还直接侵犯了公司合法权益，理应承担赔偿责任。

杨学友 检察官

为争房产与假儿子打官司 男子虚假诉讼获刑九个月

□本报记者 赵新政

人对妻子的房产均有继承权。

妻子的母亲于2016年去世，比妻子晚去世两年多。为了排除岳母继承权，曹某到派出所开具岳母的死亡证明后，私自将岳母的死亡时间篡改为2006年。这样一来，岳母因先于妻子死亡丧失了继承权。与此同时，妻子的妹妹、弟弟也就无权代位继承母亲的遗产了。

庭审遇上假儿子 默不作声骗得房产归

排除岳母一家人的房产继承权后，妻子遗留的房产只剩下曹某与儿子小曹可以继承了。按常理，曹某没必要和儿子争房产，但二人积怨较深，他决定还是要争一争。

原来，齐某在去世前特意嘱咐家人不要出售自己名下这套房，希望儿子小曹能够孝顺丈夫曹某，并让曹某安度晚年。2014年底即齐某去世后，小曹因上学需要跟父亲曹某商量，想把房屋过户到父子两人的名下，但曹某不同意。

小曹因此将父亲曹某起诉到法院，之后在家人的劝解下撤诉。2015年下半年，曹某又将儿子小曹起诉至法院，要求其给付赡养费。两场官司下来，父子关系进一步恶化并不再相互往来。

时间到了2016年9月，曹某又以上述房产继承权纠纷向法院起诉儿子小曹。在庭审时，曹某与一名年轻男子来到法院出庭参加诉讼。该年轻男子持有小曹姓名的身份证，在法庭核实当事人身份以及开庭审理时，该年轻男

子均自称是小曹本人。

此时，曹某明知年轻男子不是其子小曹，但没有提出异议，还认可了他的答辩内容。在法官主持下，曹某与这位冒充小曹的男子就房屋遗产问题达成调解协议：小曹放弃继承，将争议房产让与曹某一人所有。法院当庭作出民事调解书。

假戏真作终露馅 作者者获刑9个月

拿到调解书当天，曹某就到房管部门办理买卖过户手续，想把房子卖掉。因为办理过户需要时间，当天没有办理完毕。

巧合的是，小曹当天也到房管局查询房屋登记信息。一查才知道，自己被父亲曹某起诉了，并且双方已经达成调解。

小曹立即到法院，找主审法官说明情况。法院发现调解程序遗漏当事人，并导致实体处理错误后，很快作出再审决定。同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侦查终结后，检方指控曹某使用伪造的证明材料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出庭应诉，且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明知被告是假冒的却不提异议，并认可被告答辩，致使原审实体处理错误。由于曹某以捏造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应当以虚假诉讼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曹某辩称，跟他一起去法院开庭的男子是儿子找来的同学，开庭的事儿子小曹知道。但公诉人出具的小曹的证言显示，他并不知道曹某起诉自己，他到房管局查询才知道这些情况。

经鉴定，曹某提交的证据材料中，关于“岳母死亡时间和子女情况的派出所证明”是伪造的。曹某将岳母的死亡时间提前了10年，并对岳母子女的情况进行篡改。改动后，妻子名下的房产不存在继承遗产的问题，除了曹某和小曹，没有其他继承人。

赵律师阅卷后发现，冒充小曹的男子没有找到，曹某也不承认该男子是自己找来冒充的。但是，曹某认可自己明知对方不是小曹，且没有提出异议。其承认自己伪造齐某明的死亡时间也是自己在派出所死亡证明的基础上伪造的。

由此，按照虚假诉讼的罪名来追究曹某的刑事责任，对他来说是较为有利的。于是，将辩护思路定为罪轻辩护，争取为曹某争取到较为轻缓的刑罚。

庭审中，赵律师提出，涉案房屋的权利人没有发生变更，仍然登记在被继承人齐某名下，并不影响相关继承人实现合法权益，没有造成严重后果。被告人曹某有固定住所、有合法稳定收入，是花甲之年的老人，其人身危险性和再犯风险低，建议法院判处缓刑。

法院认为，曹某在公安机关一直不承认自己伪造了死亡证明，直到当庭才承认了此材料是自己伪造的，因此，其认罪态度一般，不属认罪态度好，故对缓刑的建议不予采纳。

经审理，法院当庭以虚假诉讼罪，判处曹某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宣判后，曹某表示服判，不上诉。

家装纠纷投诉多 消费选购需仔细

【典型案例】

2018年03月，怀柔工商接到一起消费者投诉，投诉人称某装修公司未使用合同约定的装修材料，预先支付了一定数额的定金，要求全额退款并进行适度赔偿。工作人员分别向投诉人和施工方了解基本情况后展开调解，企业同意退还消费者缴纳的预付款共计1.6万元，只扣除了已消费部分的基本费用，消费者表示满意，调解成功。

【工商提醒】

一、要慎选装修公司。要选择有装修资质和营业执照的装修公司，“家装游击队”一无资质、二无执照、三无固定营业场所，出了问题无法追究。

二、要仔细签订装修合同。合同中明确材料、工期、施工安全、验收、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还需列明注明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量为准”，谨防施工时项目漏算、改变工艺和材料质量，造成浪费。

三、装修设计应理性。不能只看效果图，应结合房屋实际，注重美观和使用的结合，减少不必要的设计项目和元素。

四、严把材料选购关。选购装饰装修材料时，要选择正规企业的合格产品，向商家索要产品质量证明，对于由装修公司购买的材料，要按合同约定认真核对材料的品名、品牌、质量等级、数量等。



怀柔工商专栏

曹某为独占妻子遗留下来的房产，先伪造岳母早于妻子去世的死亡证明，接下来到法院起诉儿子要求判决全部房产归其所有。在诉讼过程中，曹某明知与其对簿公堂的被告不是其儿子，仍然装作不知，最终经法院调解实现了自己的目的。

然而，曹某运气不好，在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时被儿子撞见。事发后，法院以犯虚假诉讼罪判处其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伪造派出所证明 排除岳母等人继承权

4月10日，为曹某进行罪轻辩护的北京致诚律师事务所赵辉律师告诉记者，曹某与妻子齐某婚后生育一子小曹，至案发时小曹已经30多岁。曹某想独占妻子遗产的原因，是其妻子早在2014年7月即因癌症去世了，儿子与他有矛盾。

由于给妻子治病欠下不少债务，曹某想把妻子留下的房产卖掉还债。可是，妻子去世时不仅其母亲还健在，还有两个妹妹和一个弟弟。按照法律规定，这些